

政府物流服務署

拍賣通告

1. 由政府物流服務署所委派的拍賣行（下稱“拍賣行”）將於拍賣物品清單（附於本拍賣通告）內所指定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柴灣創富道 11 號政府物料營運中心閣樓會議室舉行物品拍賣。有關拍賣會由政府物流服務署安排，以售賣政府各部門及／或公共機構的貨品。
2. 競投人有可能是個人或機構。競投人（或機構的代表人）須先行登記，並在上址的出席記錄上簽署。任何個人或機構代表如欲參與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拍賣會，均須向本署登記。登記工作會在拍賣日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登記後，每名競投人會獲編配一個登記號碼，以便日後參加所有拍賣會用。如競投人選擇在拍賣日前向政府物流服務署登記，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即任何一個工作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十五分）在上址進行登記。就登記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與拍賣有關的用途。
3. 代表自己行事的競投人必須出示其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及本地住址證明。至於以機構名義登記（不論是否法團），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該機構的商業登記證及用以證明其可代表有關機構行事的授權書。完成登記後，每名競投人會獲發一個競投牌，註明有關人士／機構的登記號碼。每個競投牌只容許一名人士／機構代表進入拍賣會，並只應由該名競投人作競投和識別之用。競投牌不得轉讓。
4. 拍賣通常以廣東話進行，但拍賣主持人可按要求，在拍賣某個批號時輔以英語或普通話進行拍賣。如競投人有此需要，應在拍賣前預先到位於等候區的服務櫃台，通知工作人員在拍賣那些批號物品時，希望拍賣主持人輔以英語或普通話。當局會盡量安排拍賣主持人在拍賣有關批號的物品時輔以所需語言。假若競投人在拍賣進行中需要任何其他的協助，應立刻舉手或向拍賣場地的工作人員求助（請不要誤舉出價牌）。
5. 拍賣會場內嚴禁吸煙、飲食、拍照、錄影或進行任何與拍賣無關的活動。
6. 政府物料營運中心不設泊車位。

拍賣條款及條件

1. 凡承購拍賣貨品者，可於拍賣日之前的星期二及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下午二時至四時，在拍賣物品清單內所指定的地點（下稱“指定地點”）看貨。競投人有責任看貨，如果競投人因任何原因（包括未能獲得拍賣物品清單）而沒有看貨，都一律會被當作已看貨，並且知道物品的狀況論。此外，競投人會被視作已知悉，在合理情況下，預期盡一切應當的努力可獲知的所有事宜。
2. 所有拍賣的貨物均為根據香港法例充公的物品或屬政府剩餘物資及／或公共機構物料或無人認領的物品。此等物品售出時可能存在故障和瑕疵，而且在拍賣物品清單的說明上可能出現誤差。拍賣物品清單上的說明只作一般識別用途，競投人應在拍賣之前自行評估有關物品的狀況。任何有關拍賣物品的說明，均只屬意見，競投人應依據其個人判斷及決定。政府或拍賣行、其僱員或代理商均不會就拍賣物品清單在說明上的誤差或物品的真確性或就任何錯誤而負責。政府或拍賣行、其僱員或代理商，又或受僱於拍賣行的任何人士均豁免權限作出或給予任何與拍賣物品有關品質及／或性能或任何默示條件或保證。
3. (a) 競投人須注意，當拍賣行下槌，或以其他慣常方式，宣布拍賣完成，該項拍賣即告完成。出價最高並獲拍賣行接受的競投人，便成為承購人。在該批拍賣貨品的有關時段完結後，承購人須繳付全數貨款。繳款須在拍賣日當日下午五時前以現金、易辦事或劃線支票（抬頭人為：政府物流服務署）支付。

- (b)(i) 承購人如選擇以易辦事或劃線支票繳付貨款，應前往政府物料營運中心閣樓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收款處辦理。以易辦事或劃線支票付款以後，承購人會獲發一張政府物流服務署收據。
- (b)(ii) 承購人如選擇以現金繳付貨款，可前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0 樓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收款處繳付或前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把款項存入帳號 004-004-004438-001 內。如在政府物流服務署收款處付款，承購人會獲發一張政府物流服務署收據；而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付款，則會獲發一張銀行存款票據。承購人須把銀行存款票據交到政府物料營運中心閣樓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收款處，以取得政府物流服務署收據。
- (c) 繳款的時間則極其重要。由下槌時起，有關貨物的風險由承購人承擔，承購人須悉數繳付貨款，貨品的產權方會轉歸承購人所有。如以劃線支票繳付貨款，必須在劃線支票兌現後，貨品的產權方會轉歸承購人所有。
4. 承購人提交政府物流服務署收據後，政府物流服務署會由拍賣日第二日起計七個工作日內向承購人發出提貨單。承購人如以劃線支票付款，提貨單會在支票妥為結算後發出，支票結算一般需時兩個工作日。承購人應在拍賣物品清單內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往指定地點提貨。提貨的時間極其重要。
5. 承購人如未能按照第 3 條的規定悉數繳付貨款，又或未有按照第 4 條的規定提貨（下稱“該批貨品”），政府會行使絕對酌情權，並在不損害政府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有權行使以下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權利或補救方法：
- (a) 起訴承購人，要求就違反合約作出賠償；
- (b) 在同一次或任何其他拍賣中，取消向失責承購人售出該批貨品或其他貨品的交易；
- (c) 把承購人曾繳付的任何費用算作貨款的一部分，或在其他情況下用以扣除售賣該批貨品而招致的費用或開支；
- (d) 重售該批貨品或安排重售該批貨品。如第一次拍賣時的售價在扣除部分繳款，並加上重售的費用後出現虧絀，失責承購人便須向政府繳付有關的差額。所有盈餘會撥歸政府所有；
- (e) 移走和儲存該批貨物，並購買保險，費用由失責承購人支付；
- (f) 扣留該批貨品或在同一次或任何一次拍賣中向同一失責承購人售出的貨品，並待承購人清繳尚未支付的貨款後，方把貨品發還；
- (g) 在未來任何一次的拍賣中，拒絕或不理會該失責承購人或其代表的出價。
- (h) 拒絕失責承購人進入拍賣會場及／或禁止失責承購人參與任何由政府舉行或代表政府舉行的拍賣會，直至有關承購人已按照第 3 條的規定悉數繳付貨款，又或按照第 4 條的規定提貨（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 (i) 對失責承購人因任何原因而由政府管有的財產，行使留置權；以及
- (j) 由政府全權酌情決定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處置該批貨品。
6. 如果有關貨品受發牌條件規管，則只可售予持有屬特定商品的有效相關貿易牌照的人士。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只會售予持有由電訊管理局按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發出的有效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的競投人用作出口營商。每名競投人必須在參與有關拍賣會前出示牌照副本，否則，他作出的任何競投將會被拒絕。

7. 雜項物品清單

- (a) 在不妨礙本文第 2 條一般規定的原則下，車輛是以其現有情況出售，政府不保證拍賣車輛在各方面俱符合每一項有關車輛構造及使用的法例規定。承購人知道所有開列於拍賣物品清單內而貨號有 "M" 記號的車輛屬於政府或受資助的公共機構的退役車輛，而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E 章）的規定，該等以拍賣方式出售的車輛將不獲登記或發牌在本港道路上行駛，除非有關車輛符合《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 311J 章）和《噪音管制（汽車）規例》（香港法例第 400I 章）分別對新登記車輛有關廢氣排放的規定，並已由承購人自費進行修理及車輛類型審核，經運輸署證明適宜在道路上行駛。在該等情況下，除非拍賣物品清單另有訂明，否則，承購人必須繳交由運輸署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330 章）所定出的車輛首次登記稅。至於車輛會否得到主管當局給予批核或證明其可獲登記或發牌在本港道路上行走，政府概不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
- (b) 車輛登記號碼僅為辨認用途，將不轉讓予承購人。
- (c) 當車輛停泊於指定地點期間，承購人不得移去車輛的任何部分。

8. 充公物品清單

- (a) 在不妨礙本文第 2 條一般規定的原則下，政府不保證拍賣車輛在各方面俱符合每一項有關車輛構造及使用的法例規定。承購人知道所有開列於拍賣物品清單之內而貨號有 "C" 記號者是充公車輛，而該等車輛必須符合運輸署署長規定的登記或領牌條件，方可進行登記或領牌。該等條件包括車輛所示一切資料不得竄改，而有關車輛必須能通過運輸署驗車中心所進行的檢驗。此外，有關車輛須符合《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 311J 章）和《噪音管制（汽車）規例》（香港法例第 400I 章）所定的廢氣排放規定。至於運輸署署長是否會給予有關批准，政府則不能作出保證。承購人須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E 章）的規定，向運輸署提交所需文件，以個人名義辦理車輛登記，完成過戶手續，或據情向其報告車輛已受損毀。
- (b) 車輛的登記號碼僅為辨認用途，此登記號碼只可根據上文第 8(a) 條的規定，在經運輸署署長批准及辦理車輛過戶手續後，才得轉讓予承購人。
- (c) 當車輛停泊於指定地點期間，承購人不得移去車輛的任何部分。

9. 無人認領物品清單

開列於拍賣物品清單之內而貨號有 "UP" 記號者屬無人認領的物品。上文第 1 至 6 條均適用。

10.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此等售賣條款及條件受香港法例管制，承投者尤須嚴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有規定，包括第 7 條（有關由政府及／公共機構或代政府及／公共機構舉行的拍賣中競投）。此條例第 7 條（與拍賣有關的賄賂）及第 12 條（罪行的罰則）的印刷本，可向政府物流服務署職員免費索取。

11. 處置物料方面的環保意識

在處理貨品時，承購人無論何時均須遵從由政府或任何其他監管組織所制定或發出的所有有關保護環境的適用法律、規例、守則及其他相類的管制措施和忠告〔包括（但不限於）避免因任何有害物質溢出、漏出或以其他方式排出，或因製造、運輸、儲存、處理、循環

再造或棄置廢物或製造噪音以致污染任何土地、水質或空氣〕。

12. 政府拒絕某些人士進入拍賣會場的權利

政府物流服務署有權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人／機構參與拍賣或進入拍賣會場。

13. 聯盟競投（“圍標”）

競投人不得互相串通以競投或放棄競投貨物。在進行競投時，競投人聲明、證明及承諾其本人沒有與其他人在事前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或參與任何會或可能會防止或阻礙競爭性投標的行為。在不妨礙本文第 12 條一般規定的原則下，拍賣行如有理由懷疑或相信某些競投人違反有關條件（下稱“失責競投人”），則拍賣行可把競投人逐出拍賣會場，或拒絕任何失責競投人進入拍賣會場或禁止任何失責競投人參與拍賣。每名失責競投人均須就所引致或有關違反條件而令政府及拍賣行蒙受的所有申訴、申索、訴訟、程序、法律責任、損失（包括一切金錢和經濟上的損失）、賠償、費用及開支而對政府及拍賣行作出彌償。

14. 限制轉讓

在沒有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書面同意下，承購人不得轉讓或轉移其在此等條款及條件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15. 宣傳及強制性濟助

(a) 凡與拍賣或於拍賣所購貨品有關的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如果當中提及政府的稱謂，或語言上暗示或可合理推斷與政府有關者，承購人均須呈交政府物流服務署作事前書面批核。在未獲得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書面同意前，承購人不得刊登或採用任何有關廣告或宣傳物品。

(b) 如有任何違反或威脅違反第 15(a)條的情況，經法庭酌情決定，除要求衡平法或任何法律上的濟助，包括損害賠償，政府有權另外（而並非取代上述濟助）以強制令禁止有關違反或威脅違反。

16. 其他

(a) 政府或拍賣行或代他們行事的任何人所作出的任何行事、沒有作出任何行事或作出部分行事，並不視作他們放棄在本拍賣條款及條件任何其各自的權利。

(b) 在本文內所指的任何性別均包括任何一個性別。單數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c) 如本拍賣條款及條件或拍賣物品清單的中文本與英文本有不符之處，則以英文本為準。

備註： 1. 就上述拍賣條款及條件而言，“工作日”指任何日子除卻(i) 香港法例第 149 章《公眾假期條例》所界定為假期的日子；(ii)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或(iii)星期六。

2. 若原定的拍賣日當日上午八時前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拍賣會會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3.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在原定的拍賣日的拍賣完成後才懸掛，繳款期限會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下午五時。